

主題一 網路禮儀

單元一 有禮走遍網路

單元二 密室任務

單元三 法律特搜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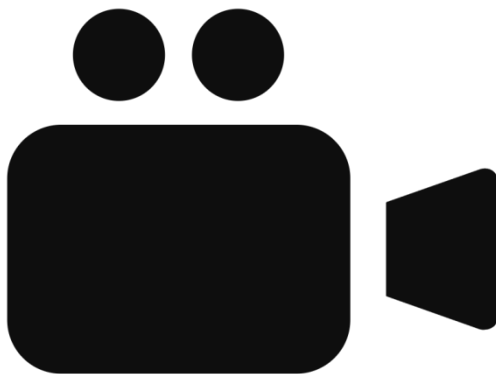
想一想

小花在臉書社團看見了一則關於某藝人的私生活報導，覺得很勁爆，馬上傳到班級群組和轉發到很多同學的LINE，引起不少的討論。

你覺得小花這樣的做法合不合適，說說你的看法及理由？



寶島電影院



我也是大導演



牛刀小試1

阿傑把別人製作的影音檔案，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上，這樣可以嗎？

牛刀小試2

阿龍打算自己拍影片，
放在部落格上，這樣可
以嗎？

牛刀小試3

如果自己拍的影片沒有
著作權的問題，那可以
想拍什麼就拍什麼嗎？



網路
基本法律常識

基本法律常識



不經思考

小心觸法



網路世界常見的犯罪行為與可能觸犯的法律

網路人際

犯罪行為

可能觸犯的法律

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

- 刑法「誹謗罪」、「公然侮辱罪」、「妨害信用罪」

網路恐嚇、勒索

- 刑法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

網路煽惑他人犯罪

- 刑法「煽惑他人犯罪」

網路世界常見的犯罪行為與觸犯法律

網路色情

犯罪行為

散布、製作或販賣猥褻圖片的色情網

性仲介服務、援助交際

可能觸犯的法律

- 刑法「妨害風化罪」、「散布猥褻圖畫」、「公然猥褻罪」
-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


網路世界常見的犯罪行為與觸犯法律

網路交易

犯罪行為

可能觸犯的法律

販賣禁藥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販賣槍械彈炮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網路詐欺

刑法「詐欺取財罪」

網路銷贓、販賣或收受

刑法「贓物罪」

網路世界常見的犯罪行為與觸犯法律

干擾電磁

犯罪行為

駭客入侵、破壞網站
內容

散播電腦病毒、阻斷
服務

可能觸犯的法律

- 刑法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



網路世界常見的犯罪行為與觸犯法律

著作權

犯罪行為

可能觸犯的法律

複製音樂或著作

於自己網站公開他人著作

轉寄文章

- 著作權法



網路

暢通無阻三妙招

網路暢通無阻三妙招



不做



不傳



不用



第一招

不做



妨礙名譽（在網路上侮辱他人等）



妨礙名譽（在網路上侮辱他人等）

遊戲打輸罵「腦殘嗎」少年遭告妨害名譽！



民視新聞台 HD

桃園

民視新聞
FTVNEWS HD

遊戲打輸罵"腦殘嗎"少年遭告妨害名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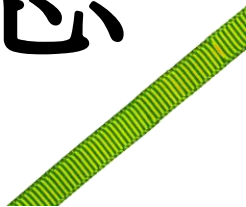
訂閱
快新聞

影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p24K1buWVw>

遊戲打輸罵「腦殘嗎」少年遭告妨害名譽！



想一想



案例中的少年可能的法律責任是什麼？



可能的法律責任

- 刑法「誹謗罪」、「公然侮辱罪」、「妨害信用罪」
- 刑法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
- 刑法「煽惑他人犯罪」
- 刑法「妨害風化罪」、「散布猥褻圖畫」、「公然猥褻罪」
- 刑法「詐欺取財罪」
-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-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-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- 刑法「贓物罪」



侵犯他人隱私（如登入他人帳號、
公開他人姓名地址）



侵犯他人隱私（如登入他人帳號、公開他人姓名地址）

四種侵害隱私的類型：

1. **不合理的干擾私人領域**：例如有人一直網路上騷擾別人，不停的寄email，或是跟蹤網友，只要網友上線就一直丟水球給你等。
2. **公開私人事實性的訊息**：例如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學號、帳號等，被媒體或他人揭露在網路上。
3. **使用真實的訊息，造成錯誤的印象**：例如某一同學去餐廳吃飯，剛好與某人坐在同桌，結果在班版上傳成他們在談戀愛。
4. **未經授權盜用個人的名稱或肖像**：例如某人IG的個人照被貼去徵「一夜情」。

想一想

侵犯隱私權的法律責任

刑法315-1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-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315-2條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網路使用者保障隱私之具體行動

1. 在網站上輸入任何個人資料時要小心。
2. 個人電腦要做好密碼的設置與控管。
3. 決不輕易給別人你任何的帳號與密碼。
4. 要留下個人資料前，先留意網址是否有誤，是否為釣魚網站。
5. 不使用軟體時，要做「登出」的動作，不要只按「X」離開。
6. 使用公用電腦完畢，要將桌面檔案清除，以及清除網站瀏覽紀錄等。

第

二

招

不傳



網路色情

(如張貼圖片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)



網路色情（如張貼圖片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）

偷拍上傳不雅照，少年送法辦！



命！高雄楊姓男子

華視 CTS
華視HD台

高雄

大人只顧拉K
不顧3歲童

搭火車拍到不雅照 少年PO網送辦

影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6ksSz02FI9E>

網路色情 (如張貼圖片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)

散佈不雅照

最近香港女星的裸照風波，鬧得沸沸揚揚。這一天，益仁上網聊天，網友們也好奇的說想看看。

「真的嗎？你那邊也有女星的裸照？」網友怪咖問。
「對呀！我可是很辛苦收集來的，只不過都看膩了，覺得有些無聊。」益仁說。

「我這裡也有一些，交流一下如何？」網友鐵頭說。
「乾脆大家把手中有的照片，一起張貼在分享網站中，需要的人自己下載。」網友大老千說。

益仁和網友，便各自上傳手邊擁有的照片到分享網站。不料卻被警察上網巡邏發現，循線追查偵辦。

請問益仁和網友的行為為什麼犯法呢？



可能的法律責任

- 刑法「誹謗罪」、「公然侮辱罪」、「妨害信用罪」
- 刑法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
- 刑法「煽惑他人犯罪」
- 刑法「妨害風化罪」、「散布猥褻圖畫」、「公然猥褻罪」
- 刑法「詐欺取財罪」
-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-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-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- 刑法「贓物罪」



網路色情（如張貼圖片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）

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「**散布猥褻物品罪**」規定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因此，案例中益仁和網友將女星裸照上傳至照片分享網站，任意供人瀏覽及下載，觸犯了這項法律規定。



網路色情 (如張貼圖片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)

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	
		刑期	罰金
提供色情網站超連結	刑法第235條 (妨害風化罪)	2年以下	3萬元以下
張貼色情圖片	刑法第235條 (妨害風化罪)	2年以下	3萬元以下
	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 (拍攝、製造未滿18歲者的猥褻行為之影片、圖畫等物品)	6個月以上 5年以下	50萬元以下

假訊息



假訊息

面對假訊息之九字箴言

MESSAGE



命令建中撤下
"禮義廉恥"匾額

1 你看剛剛同事line這個訊息給我

圖片出處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rivsPGkN0o>

假訊息

如果散布「假訊息」侵害他人的名譽或信用，可能會涉及以下法令：

1. 《刑法》第**310**條第**2**項的「加重誹謗罪」
2. 《刑法》第**313**條的「妨害信用罪」

倘若以散布「假訊息」的方式，對他人詐取財物或獲得財產上的不法利益，也可能構成

《刑法》第**339**條的「詐欺罪」

而必須負擔刑事責任。



假訊息

如果證實是一則「假訊息」，務必要讓「謠言止於智者」，切莫再將「假訊息」轉貼、散布出去；不僅可以阻止「假訊息」繼續傷害社會大眾，也避免自己因為散布「假訊息」的行為，而負擔不必要的法律責任。



轉發訊息前記得要查證

消滅假消息，人人有責！5個LINE@訊息查證單位，邀你一起闢謠

「手機放在廚房會爆炸！網友全驚呆了」你一定看過這樣的標題，但，這是事實嗎？隨著網路的普及，無論是日常生活資訊，或是接近選舉時的政治新聞，因為社群使用者多、連結度高，消息總是很快就傳散開來。

不過，一旦錯誤資訊被散播，不僅讓民眾產生誤解，甚至會造成恐慌，正因如此，「訊息查證（Fact Check）」就顯得格外重要。以下便介紹幾個提供查核的LINE帳號，請大家告訴大家，一起擊退假消息！

第

三

招

不用



侵犯著作權



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

網路直播必知的**著作權**

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w2OJ6u-luc>

侵犯著作權

- 1.如下載電影、圖片或音樂等。
- 2.直接擷取他人的文章或照片放在自己臉書且未註記。
(盜用別人的圖文)



侵犯著作權

如要在網路上下載電影、音樂或程式、檔案等，應注意其是否享有著作權的保護，以免觸法。

另外如果要引用他人言論或轉貼、轉寄文章，應註明言論或文章出處



實例解說

溫女為網拍服飾之賣家，為了節省經費，擷取網拍A賣家的照片，作為自己的產品型錄。A賣家發現後，馬上向警局報案。

溫女會觸犯了什麼法令？



避免侵權小撇步

- 1.徵求同意標出處
- 2.網站標示看清楚
- 3.公開不等於授權
- 4.正確觀念要建立
- 5.合法取得最牢固



案例討論

教學內容2(正向案例1)

什麼是法律處罰的假訊息？檢察官指出**3**大要件



什麼是法律處罰的假訊息？檢察官指出3大要件

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3001206>

散播假訊息及恐嚇商家罰則

行為 散播台南淹水假訊息

觸犯法條 災害防救法第41條：
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



(記者蔡文居翻攝)

行為 散播「蔡英文送海地45億卡高雄預算」假消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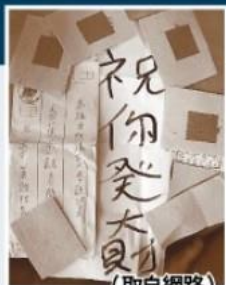
觸犯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：
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



(記者王宣晴翻攝)

行為 網路留言揚言燒罷韓店家

觸犯法條 刑法第151條：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(取自網路)

製表：記者楊金城、王宣晴、黃良傑

什麼是法律處罰的假訊息？檢察官 指出3大要件

何謂假消息？

就是指「出於惡意、虛偽假造、造成危害」的不實訊息，亦即需具備「**基於惡意欺騙公眾或創造不當經濟利益之目的**」、「**創造散布可驗證的錯誤事實，或誤導性訊息**」、「**有危害民主政治健全運作，或公共安全之可能**」三要件，才會達到由法律規範介入處罰的必要性。

什麼是法律處罰的假訊息？檢察官指出3大要件

散布假消息有何法律效果？

1. 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63條第1項第5款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」而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」行政罰外，視假消息的具體內容另可能涉嫌「刑法」妨害名譽罪章各罪。
2. 若涉及災害防救、食品安全、傳染病防治或其他層面，亦有「災害防救法」第41條第3、4項散布災害謠言罪、散布災害謠言致死或重傷罪；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46條之1散布食安謠言罪；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散布傳染病謠言罪；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72條散布軍事謠言罪；「證券交易法」第171條第1項第1款散布謠言影響證券價格罪等相關刑罰的處罰。
3. 若與選舉有關，當候選人向選務機關完成登記參選，可能會有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90條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104條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罪。

案例反思

說說你的經驗



案例討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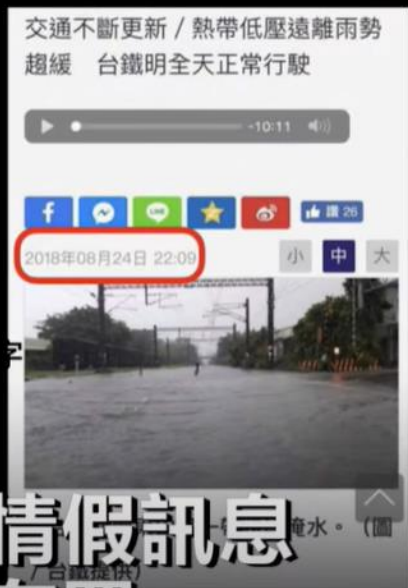
教學內容3(反向案例1)

涉散播台南淹水災情假訊息 男子到案自認不會有罪



涉散播台南淹水災情假訊息 男子到案自認不會有罪

台南沒淹水，小心假消息 **LTN** 自由時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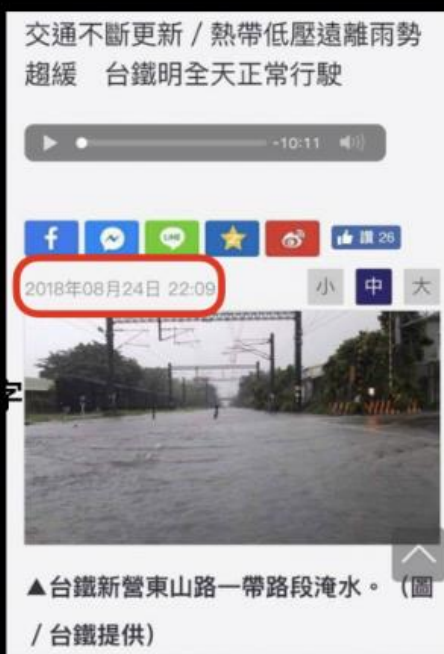
涉散播台南淹水災情假訊息 男子到案自認不會有罪

台南市府提供

▶ | 🔊 0:03 / 1:03

⚙️ 📺 📱 🗉

台南沒淹水，小心假消息！



有人在臉書社團說
台南鐵路淹黃水

事實是拿去年的
新聞照片罵今年



涉散播台南淹水災情假訊息 男子到案自認不會有罪

2019-07-22 12:37:03 [記者楊金城 / 台南報導] 涉嫌散播台南「淹黃水」假訊息的40多歲羅姓男子，今天上午10點多由台南市刑警大隊在永康帶回新營配合警方調查說明。警方火速找到人，但羅男自認不會有罪責。

羅嫌已婚，和父母同住台南永康，從事臨時工。日前他在個人臉書張貼照片說「暴雨，台南市淹黃水，有誰關心過」。有728人分享，並被人轉貼文在韓粉臉書社團，引發爭議。

羅男被網友肉搜，指他要不要直接到永康住家樓下不遠的派出所到案說明。南市水利局向台南市警察局報案，南市刑大科偵隊偵查後，今天上午火速找到羅男到案說明。

羅男配合警方調查，在南市刑大接受警方偵訊製作筆錄。羅嫌自認張貼淹水照片，是為了讓大家關心台南災情，新營東山路平交道去年淹水照是從網路截圖，貼文也沒標註日期，不覺得這樣有觸法罪責，目前也不刪文。

台南市水利局認為假新聞刻意移花接木，正式提告。市長黃偉哲要求嚴懲散播災害謠言者。

南市刑大將調查羅男是否涉及災害防救法散播不實災害、社維法散播謠言、刑法妨害公眾安全罪嫌，目前正在偵辦釐清。



案例反思

說說你的經驗



單元複習



法律特搜隊

三招	內容
不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妨礙名譽（在網路上侮辱他人等）2.侵犯他人隱私（如登入他人帳號、公開他人姓名地址）
不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網路色情（如張貼圖片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）2.假訊息
不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侵犯著作權（如下載電影、圖片或音樂等）2.直接擷取他人的文章或照片放在自己臉書且未註記（盜用別人的圖文）



案例討論

求職被騙走銀行帳密...速電165！



求職被騙走銀行帳密...速電165！

聯合報/B1版/南台灣焦點
記者林伯驊／高雄報導

有民眾應徵網路刊登的求職訊息，為賺錢答應提供自己銀行帳戶、密碼，結果銀行通知變「警示帳戶」還淪詐騙集團共犯。律師劉嘉凱說，勿將帳戶連同密碼交出，若懷疑帳戶遭騙走，應速電165反詐騙專線、通知銀行凍結以自保。

案例反思

說說你的經驗



網紅養成班

(設定情境演練指令·老師示範+學生練習·角色扮演)

- 1.由老師模擬一個違反網路法律的情境。
- 2.學生兩兩進行角色扮演。
- 3.逐一討論及分享。



重點整理

- 1.使用網路時，謹記不做、不傳、不用三大原則。
- 2.在網路上與人互動時，要遵守網路禮儀，避免不必要的紛爭。
- 3.要轉發網路上的訊息前，務必要先查證。
- 4.引用網路上的圖片或別人的文章時，要遵守著作權的使用規範。
- 5.網路上的音樂、影片不要隨意下載使用。



下個單元預告

網路交友

